#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非抗字第17號

再　抗告人　　好事成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洪政欽　　臺同上

共同代理人　　陳威駿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1 月1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 年度抗字第17號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相對人執再抗告人於民國（下同）106 年3 月9 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到期日為107 年10月31日、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 紙（下稱系爭本票），屆期提示未獲付款，尚餘6,391,293 元本金及利息未清償，向原法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准許（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原法院以裁定駁回其抗告（下稱原裁定）。再抗告人不服，對之再為抗告，略以：伊於107 年11月8 日及同年12月27日尚有還款，欠款非6,391,293 元，兩造亦已合意就剩餘借款本金展延至108 年12月31日，相對人尚不得行使本票權利，且未說明有提示，系爭本票裁定並不合法，駁回抗告之原裁定顯有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

二、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所為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者，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此觀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 項規定自明。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其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或最高法院現尚有效之判例顯有違反，或消極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

而言。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本票執票人依該條規定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其所持本票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發票人如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

三、原裁定認定系爭本票依形式審查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並已到期，且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相對人主張經提示而未獲付款，因而維持系爭本票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其適用法規並無錯誤。且系爭本票是否已經提示，係屬原法院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範疇，亦非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形。至再抗告人所援引本院另案105 年度台抗字第722 號裁定云云，並非前揭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自無可採。再抗告人另主張有還款、清償期展延而未到期云云，則屬實體爭執事項，亦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7　　日

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嘉烈

法　官　邱　琦

法　官　陳筱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7　　日

書記官　陳珮茹